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 号

罪犯高焰贵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7月22日出生。

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4日作出（2015）厦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焰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责令被告人高焰贵与姜万川、宋兴俭共同退赔2600元、与姜万川共同退赔5330元、与宋兴俭共同退赔2800元、单独退赔500元。刑期自2015年4月9日起至2029年10月8日止。2016年8月22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11月26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1刑更616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减刑裁定书于2018年11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9年4月8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高焰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遵守监规意识一般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3819.3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.5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315.8分，合计获得4176.6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90分（其中2020年5月22日，因5月20日在车间与他犯打架斗殴一次性扣80分。近三个月无扣分）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5次，即2019年2月、2019年7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5月、2021年5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0年12月获物质奖励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责令被告人高焰贵与姜万川、宋兴俭共同退赔2600元、与姜万川共同退赔5330元、与宋兴俭共同退赔2800元、单独退赔500元。第一次减刑时已缴纳罚金5000元、退赔5440元（见减刑裁定书），同案犯共同退赔部分均已执行到位，见原判决及缴款凭证。

该犯系抢劫罪原判十年以上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高焰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焰贵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